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1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6位：廖委員、林委員、楊委員、莊委員、謝委員、張委員。

開會日期：111年9月21日

案 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 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建 議	
1. 收容少年舍房及其他處所通風、光線及空間是否足夠?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是否足夠?(訓導科)	<p>1. 貴所舍房、男女生班教室及多媒體教室等處，皆設有窗戶、抽風扇及電扇等，舍房空間光線充足明亮，室內空氣流通順暢，另舍房走道安裝吊扇增進空氣對流散熱及假日提供結冰水供收容少年消暑解熱用；舍房面積(含浴廁)每房約15.8平方公尺(4.7坪)，現每房住2至3名收容少年，空間均足以使用，無擁擠情形。</p> <p>2. 現防疫期間2樓浴室專供出庭還押及新收滿1星期少年</p>	<p>因貴所建築物較為老舊容易會有漏水及電線短路之情形，建議辦理全面性安全檢查。</p>	<p>臺南少年觀護所回應如下：</p> <p>1. 建築物老舊易造成漏水部分已洽商逐步檢修。</p> <p>2. 本所每月均進行水電設施安全檢查，隨時注意重要設施設備運作情形，遇有損壞並立即修復更新，以維護機關安全運作。</p>

	<p>盥洗使用，1次可容納8人同時使用(但因防疫期間以舍房為單位輪流盥洗)；學生班教室亦備有衛浴設施，供樓下班級收容少年使用，1次可同時容納7人盥洗，倘收容少年人數多時會調整時間，分批輪流盥洗，皆有充裕淋浴時間及足夠空間。</p>		
<p>2. 針對有特別課業輔導需求之收容少年，是否依其狀況提供輔導教師，使收容少年在所期間不致於中斷學習機會。(輔導科)</p>	<p>貴所對於有特別課業輔導需求之收容少年(如智能障礙或學習障礙者)，聘請具有特殊教育背景之師資實施個別教學，以滿足符合其程度之教育需求，讓少年能夠持續學習。</p>	<p>針對有升學需要特別課業輔導之收容少年，建議貴所也聘請適任師資實施個別教學。</p>	<p>臺南少年觀護所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少年在所期間短暫，且常因案件須出庭或接受法院派員調查、輔導造成課程中斷，無法實施連貫性的教學。又收容少年人數較少且分屬國、高中不同年級或不同科別，在課程規畫及師資安排上有困難。 2. 少年就讀學校老師如願意到所進行課業教學，本所皆予安排並鼓勵少年平時多研讀課業勿中斷學習。

<p>3. 目前疫情仍然嚴峻，防疫工作辦理情形。(訓導科)</p>	<p>貴所防疫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戒護區員工每日發放並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2. 員工每日體溫量測(自行記錄)，倘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即主動向機關報告，必要時進行快篩並儘速就醫。 3. 所有進入機關之收容少年，包括新收、出庭、借提、警方提訊、外醫返回等情形，於辦理新收作業場域或收容少年返回原場舍前，全面實施體溫檢測，並安排其更衣、沐浴。 4. 新收收容少年與其他收容少年隔離14日，隔離方式採單人舍房或將同日入所且無感染症狀者同區集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貴所隨時注意指揮中心及矯正署的指示，因應調整做滾動式修正。 2. 請貴所加強同仁有關防疫知識的宣導。 	<p>臺南少年觀護所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防疫措施皆法務部矯正署指示辦理滾動式調整。 2. 持續利用勤前教育與科務會議向同仁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3. 目前仍維持戴口罩、勤洗手，加強清潔消毒之作為，並且每日同仁及收容人均量測個人體溫，注意自我健康管理，以保持自己和他人之安全。
-----------------------------------	---	---	---

5. 新收收容少年於進入機關當日及新收隔離期滿時，需進行 COVID-19之 PCR 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俟篩檢結果陰性且經評估無感染症狀後，始得與其他收容少年配住同房。
6. 收容少年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即進行 COVID-19 快篩並安排看診。
7. 「特定地區旅遊史及接觸史」VPN 查詢之對象，9月1日起調整為：新入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新進職員及進入戒護區之外部人員。
8. 訪客管理：戴口罩、量體溫、手部消毒及查詢 TOCC，倘有呼吸道不適症

	<p>狀即暫勿進入機關。</p> <p>9. 每日以1000ppm 漂白水或75%酒精進行環境消毒。</p>		
<p>4. 貴所目前有無申訴事件?遇有申訴事件辦理方式為何?最近幾年有發生有關性平事件嗎?所方有提供生活手冊嗎?(訓導科)</p>	<p>1. 貴所111年1月至9月份無申訴事件。</p> <p>2. 貴所申訴事件辦理方式：</p> <p>(1)收容少年倘不服貴所管教措施及行政處分，影響其個人權益時，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p> <p>(2)以書面提出者，送交「申訴審議小組」；接獲言詞申訴後，登載於「申訴事件登記簿」並由戒護人員協助填載「申訴書」。</p> <p>(3)另收容少年得向審議小組申請指定家長、監護人或社會人士1人為輔佐人。</p> <p>(4)審議小組受理時先行審查程序要件，程序如不合要件而能補正者，令其五日</p>	<p>請貴所針對性平事件建立 SOP 的標準處理程序。</p>	<p>臺南少年觀護所回應如下：</p> <p>1.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之預防與處置，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8月21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6003910號函「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詳如附件)。</p> <p>2. 每位收容少年新收入所時，均給予生活手冊並宣導相關知識。每月輔導人員及管教人員至少個別談話一次，以確認在所期間無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以保障收容少年之權益。</p> <p>3. 利用勤前教育及各項集會，宣導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增進同</p>

	<p>內補正，審議小組認為不能補正者，準用羈押法第99條第3款由貴所作出不予受理決定，並對申訴收容少年為輔導或協助解決問題等措施。</p> <p>(5)審議小組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p> <p>3. 貴所近5年內未發生性平相關事件。</p> <p>4. 貴所收容少年新收入所時皆有發給生活手冊。</p>		<p>仁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p>
--	--	--	------------------------